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预〔2022〕28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规范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云财预〔2022〕84号），已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专项资金项目入库、专项资金下达、加快支出进度、绩效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提出了工作要求，具有普适性，要求市本级和各县区直接参照执行。现结合我县实际，针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具体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预算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云财预〔2022〕84号），详见附件。

二、县财政局各资金对口管理科室在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后，在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将文件提供至预算科，进行指标核对、接收，同时通知资金使用单位，在一体化系统内录入项目库。

三、县财政局预算科在收到指标文件后，第一时间将文件与指标系统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及时将指标下达至各资金对口管理科室。

四、县财政局各资金对口管理科室在收到预算科下达的指标后，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将指标分配并下达资金使用单位。

五、各资金使用单位在收到文件后，应加快项目推进，确保收到资金指标后，能够及时形成支出，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并专款专用。

六、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及时开展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并将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年度项目自评及部门评价结果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相关要求组织对全县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按照比例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

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资金闲置浪费。自印发通知之日起，每一笔上级指标原则上只进行一次结转，结转一次后仍未使用完毕的指标，第二次办理结转时不予结转，按存量资金管理规定予以收回。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云财预〔2022〕84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